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疫苗接种及排查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经开区防疫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驻区大中专院校新冠病毒疫苗疫情联防联控及疫苗接种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落实行业疫苗接种主管责任的通知》，南昌市疾控中心发布关于“二码”联查等通知，现对我校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作出如下通知：

一、基本原则

加强管理，压实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指派专人作为网格员，负责全体师生员工和居民家属凡是适龄（12岁以上）无接种禁忌人群应该做到“应接尽接”。

二、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各大校门出入口、校内公共场所需安排专人对进入人员进行健康码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二码”联查，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人员要核实登记姓名、电话、居住地址等信息后方可进入。

各大校门出入口、校内公共场所要将每日收集到的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人员名单报送校医院，由所在单位、部门网格员对有关人员未按时接种疫苗原因进行了解，并做好宣传动员和接种服务工作。

三、新冠疫苗接种精准管理人群

1. 教职员工（含临聘人员、校内务工人员、商户等）
2. 全体在校大学生（含本科生、二学位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2021级全体新生、2021届全体毕业生等）
3. 附中12岁以上学生（含新初一、新高一学生）
4. 居民家属（12岁以上人群）

四、新冠疫苗接种精准管理要求

1. 各单位、各部门掌握所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群新冠疫苗接种情况、禁忌症情况（需提供医院相关证明），动员督促未接种的人员尽快接种。

2. 开学前未接种至少一针新冠疫苗的学生不得返校，开学审查批准返校查验健康码的同时查验新冠疫苗接种记录。提供医院相关证明者除外。

3. 开学前未接种至少一针新冠疫苗的教师不得开展聚集性授课。提供医院相关证明者除外。

4. 开学前未接种至少一针新冠疫苗的公共服务和经营人员不得上岗。提供医院相关证明者除外。

5. 居民区、家属楼需进行“扫楼”，逐户登记接种情况、动员未接种人群的尽快接种。

6. 无接种禁忌症而未接种疫苗者，8月底后不得从事直接面对人群的服务、经营工作，不得参加各种会议、培训，减少赴外省出差等公务活动。

五、收集统计数据

(一) 各单位、各部门根据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群新冠疫苗
接种情况于 8 月 22 日前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人员情况统计
表》(附件一)、《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人员汇总表》(附件二)。

1. 教职员工(含临聘人员、校内务工人员、商户等)由人
事处统一管理报告。

2. 本科生(含全体本科生、第二学位、2021 级本科新生、
2021 届本科毕业生等)由学工处统一归口管理报告。

3. 研究生(含 2021 级新生、2021 届毕业生)由研究生院统
一归口管理报告。

4. 留学生(含 2021 级新生、2021 届毕业生等)由海外教育
学院统一归口管理报告。

5. 附中 12 岁以上学生(含新初一、新高一学生)由附中统
一归口管理报告。

6. 居民家属(12 岁以上人群)由家委会统一归口管理报告。

**8 月 22 日前由以上各归口管理部门将附件一、附件二发送
到校医院工作邮箱: jcxyyggws@126.com**

(二) 各单位、各部门对于没有完成新冠疫苗接种的人群
进行动员和督促,将每日新冠疫苗接种变化情况填写《新冠病
毒疫苗接种人员情况统计表》(附件一)、《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人
员汇总表》(附件二) **形成“每日报”制度,由以上各归口管理
部门于每日 15 点前报告校医院工作邮箱: jcxyyggws@126.com。**

3. 因第七次人口普查 2021 届毕业生已作为我校人口统计,

因此 2021 届毕业生（含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等）以及其他师生员工赴外地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需完成《外流人口调查表》（附件三），由以上各归口管理部门于 8 月 22 日前报告校医院工作邮箱：jcxyyggws@126.com。

六、需开具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证明，请随身携带身份证及医疗机构相关诊疗记录、疾病证明等，前往指定医院开具（具体程序、要求等可查阅“南昌疾控”公众号）。

校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1 年 08 月 19 日